

团 体 标 准

T/QGCML 2944—2024

城市服装配送运输服务要求

Urban clothing distribution and Transportation Service requirements

2024 - 01 - 08 发布

2024 - 01 - 2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安全检查	1
6 运输服务	2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星晟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先生湾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龙骋商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呈玉、陈慎。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城市服装配送运输服务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服装配送运输服务要求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安全检查、服务运输。本文件适用于城市服装配送运输服务的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运输管理 transport management

是指产品从生产方到中间商再至消费者的运送过程的管理。它包括运输方式的选择、时间与路线的确定等内容。其实质是对铁路、公路、水运、空运、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的运行、发展和变化，进行有目的、有意识的控制与协调，实现运输目标的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装卸货区域要求

4.1.1 应有明确的装卸货以及货物存放区域，对装卸货区域进行分隔。

4.1.2 装卸货区域应选择在监控系统旁。

4.1.3 应选择通风、远离热源、火源的地方。

4.1.4 应远离原材料、生产、包装、货物存放区域。

4.1.5 应在装卸货区的明显位置放置警示牌，警示牌上要标明“装货区禁止靠近”或“卸货区禁止靠近”。

4.2 装车要求

4.2.1 装车时应固定好箱门，并有指定的监装人全程进行监督装箱，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2.2 应遵循先里后外、轻拿轻放、码放整齐的原则。

4.2.3 监装人应及时预测货物短装、溢装情况。如有短溢装现象应及时汇报处理后再继续装箱。

4.2.4 装箱人员禁止携带火种、火机、化学药品、危险物品等与货物无关的物品进入装箱区。

4.2.5 所装货物应与规定的货物相符，不能夹带其他物品。

4.2.6 箱门处留有较大的空隙时，应利用固定物和防护网固定货物，避免卸货时货物倒塌。

5 安全检查

5.1 驾驶员检查

5.1.1 应检查驾驶人员身体状况是否健康。

5.1.2 应检查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等证件是否齐全。

5.1.3 应检查驾驶人员是否有饮酒及其他不适合车辆驾驶的行为。

5.2 车辆检查

- 5.2.1 应检查车辆外观是否有破裂、破损以及其他影响运输安全的问题。
- 5.2.2 应检查随车装置、工具等是否齐备。
- 5.2.3 应检查各部件是否完好，是否有漏油、漏水、漏气等现象。
- 5.2.4 应检查方向盘、离合器、制动踏板等情况是否正常。
- 5.2.5 应检查发动机有无异响和异常气体，查看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6 运输服务

6.1 装车检查

6.1.1 应对装货车辆进行入厂核对、登记，仓库工作人员进行物流运输信息核对，物流运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物流运输方名称；
- b) 车牌号；
- c) 驾驶人员和随车人员有照片的有效证件信息及其联系方式；
- d) 集装箱号、铅封号。

6.1.2 应检查货物明细、数量、包装方式等是否与装箱通知单相符。

6.1.3 对集装箱进行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集装箱内不能有纸屑、毛絮、尘土等杂物；
- b) 集装箱内壁、地板不能有水渍、油渍等；
- c) 箱体不能有破损、锈蚀、变形等问题而影响使用；
- d) 箱门爪扣、锁扣等不能有缺失破损。

6.2 装车后

6.2.1 监装人员应根据装货通知单仔细清点核实装货明细，若有问题应立即反馈处理。

6.2.2 应由监装负责人负责封箱，并据实开具发箱单，由车间保管员、监装负责人及集装箱司机签字确认。

6.3 运输要求

6.3.1 运输前应对装货车辆的车牌号、驾驶人员和随车人员的有效证件信息及其联系方式、集装箱号、铅封号等进行二次物流运输信息核对，若核实物流信息有误，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6.3.2 运输前应对货柜和货物进行安全检查。

6.3.3 运输前封箱时及封箱后监装人员应对封条进行再次检查、并拍照记录。

6.3.4 运输前已加封的货柜车，原则上不得开锁或拆封。因特殊情况需开柜时，必须有详细情况说明并批准后，在监装人的监督下开柜。

6.3.5 运输期间货柜车装满并加封后，应立即发运至港口，不得无故在厂区内停留。

6.3.6 运输期间监装人应监管货柜车驶出厂区。

6.3.7 运输期间货柜车在运往目的港口的途中，不得做无正当理由的滞留，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开货柜。

6.3.8 运输期间公司储运部应与场站适时联系，监控货物的运输，并核实车辆是否已到达。